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66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韋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4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韋杰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柒佰參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本院審酌被告黃韋杰正值青年，非無謀生能力，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明知自身並無支付能力，竟搭乘計程車接受服務而拒不付款，危害社會交易秩序及安全，並造成告訴人林建成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所為實不足取，兼衡其有多次詐欺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素行不良、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詐欺之金額，暨其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見卷附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以及其犯後坦承犯行，惟尚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黃韋杰為本件犯行詐得相當於新臺幣4,735元車資之財產上不法利益，為其本案

犯罪不法所得，此部分既未扣案，被告亦未歸還予告訴人，當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扣案之華碩廠牌白色平板電腦1台，固為供被告犯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上開物品，業經被告交予告訴人收執，已非被告所有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蔣政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潘　長　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槿　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1483號

被　　告　黃韋杰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19樓

居新竹縣○○鎮○○路000號

（另案於法務部○○○○○○○○臺北分監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韋杰明知其無資力亦無意願支付計程車車資，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25日3時18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巷0號處，佯裝有意願及資力給付車資而招攬計程車，致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計程車之駕駛林建成陷於錯誤，而提供黃韋杰運送服務，依黃韋杰指定之路線載送至臺中市中區臺灣大道1段與綠川西街口附近，黃韋杰佯稱要去飯店住處取款並提供平板電腦1台抵押，嗣後即未返回，林建成始悉受騙，黃韋杰即以此方式詐得未給付車資新臺幣（下同）4735元之利益。

二、案經林建成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韋杰於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建成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復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繼中派出所職務報告1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繼中派出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計程車乘車證明單1紙、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1份、通聯調閱查詢單2紙等在卷可佐，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扣案之平板電腦1台，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另被告上開詐欺犯行，4735元之車資利益為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則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

檢　察　官　蔣政寬